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868 号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86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86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雷江



方海杰

方海杰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以每股人民币7.12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98,7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号）于2016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815,200.0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48,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4,815,2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640,101.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175,0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77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0,780,828.76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758,821.98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89,473.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332,994.9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858.43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四川人民出版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
ERP 建设升级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 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35,175,098.06	--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7074	10,179,045.28	6,333,655.01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8547028	300,000,000.00	--
合计	--	--	--	645,354,143.34	6,333,655.0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人民出版社在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51050187083600007074 结余资金 6,333,655.0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转入前账户内结余的用于账户开户的 660.02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 660.02 元的资金已转出)。

其中,“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由本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9892955988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11350000000606313 在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50000000624424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销户。

“ERP 建设升级项目”由本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在成都银行芳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01300000496601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物流”)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697921507 在文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物流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98547028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具体实施。2024 年 11 月 18 日，四川人民出版社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的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包含“图书出版方案”“文化网站建设方案”及“影视专题片拍摄方案”，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由于项目发现新增长点、信息技术发展带来互联网接入方式变迁及用户媒介使用习惯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项目名称、方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不变的情况下，对“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内容进行变化，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对公司本次内容变化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华文轩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文轩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经核查认为：2024年度新华文轩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489,47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780,82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 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注 4)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 (1)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教育云服务 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ERP 建设升 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	35,602,525.95	427,427.89	*101.2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中华文化复 兴出版工程项 目	是	10,000,000.00	10,179,045.28	10,179,045.28	3,846,908.72	3,846,908.72	(6,332,136.56)	*3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零售门店升 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448,421.73	448,421.73	*100.45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部物流网 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642,564.43	300,635,210.07	635,210.07	*100.2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175,098.06	645,354,143.34	645,354,143.34	5,489,473.15	640,780,828.76	(4,573,314.58)	--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投入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4.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审核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6,332,994.99 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2,136.56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858.43 元。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2024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 注 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10,179,045.28	10,179,045.28	3,846,908.72	3,846,908.72	3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79,045.28	10,179,045.28	3,846,908.72	3,846,908.72	37.7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港澳及境外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3月20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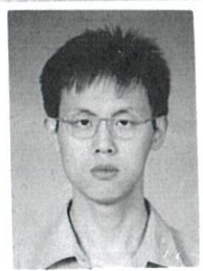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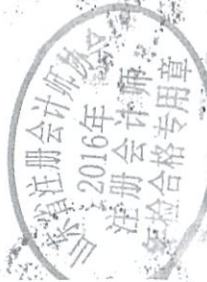


姓 名 雷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07-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8197607141410
Identity card No.





雷江 110002410104



2016020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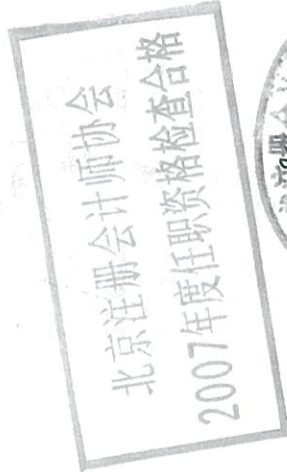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4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11



姓 名 方海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8-05-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619780512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年 4月30日
/m /d

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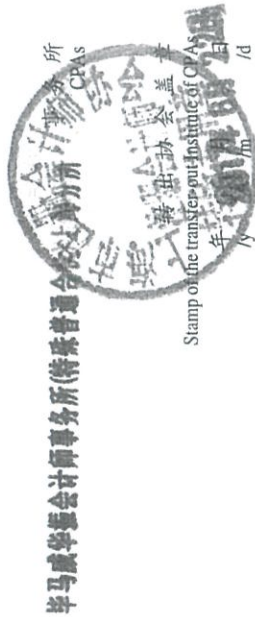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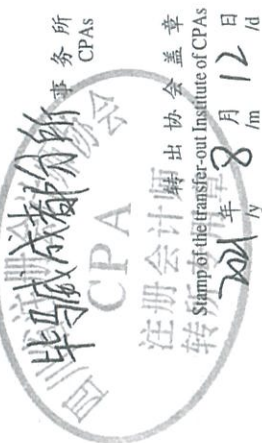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